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零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財政部稅務署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財政部稅務署稽征統稅特稅各項貨物評價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財政部稅務署審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修正棉紗統稅稽征章程
修正財政部稅務查緝處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九件）
部令
財政部令（二件）
財政部指令（二件）
公牘
財政部咨（一件）
附錄
財政部三十二年五六月份人事任免表

法規

財政部稅務署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稅務署各項稅務行政之設計改進事項

二、關於稅務署各項稅則稅率之研究修訂事項

三、關於稅務署各項稅收之徵解改善事項

四、關於稅務署所屬機關設置裁併之調整變更事項

五、關於稅務署防範各稅繞越偷漏之截堵查緝及改進處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稅務署署長分別選派或聘任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各委員對於設計改進事宜得隨時提出計劃方案或報告書送會以備於開會時共同討論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件由主任委員簽名蓋章後送請署長裁定呈請財政部核示遵行所有決議事項由本會移送主管科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若干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用雇員繕寫文件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稽征統稅特稅各項貨物評價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稅務署署長分別選派或聘任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評定各稅價值應依各項稅類分別召開會議並就每種貨物三個月之平均售價按類舉行常會一次於原有委員之外再就每種貨物之同業中聘請專家二人列席會議以備諮詢遇有特殊事項得由稅務署署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評定各類貨物完稅價格時得先由主任委員陳明署長依其類別指定委員數人並函請專家分別審查將審查意見擬具報告交由常會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件未經正式公告以前均應嚴守祕密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件經署長裁定後分別移送主管科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若干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用雇員繕寫文件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審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審理各項稅務之違章訴願案件暨一切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稅務署署長聘任或指派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各主管科對於應送本會審理之案件須檢同原案及附件簽請署長核閱後移送本會審理

第五條　本會收到應行審理文件後應於二日內召集會議其議決案件由主任委員簽名蓋章送請署長裁定移送主管科辦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第八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並得酌用雇員繕寫文件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棉紗統稅稽征章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棉紗統稅條例第十條制定之凡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部份之稽征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之估價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三條　棉紗直接織成品由稅務署按其織造情形核定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四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統稅從價征收其估價計稅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一）棉紗每蔴包重量以一百八十八・六九公斤為估價計稅標準（不過一九一・公斤仍作標準重量計算）如超過或不及者按實際重量比例增減計算之

（二）棉紗直接織成品每整匹長度規定以三六・五七六公

尺（卽四十碼）爲估價計稅標準如超過或不及者按
實際長度比例增減計算之
（三）下脚棉紗又名回絲以一公担爲估價計算標準如超過
或不及者按實際重量比例增減計算之

第五條 凡棉紗或其直接織成品完稅價格除依照棉紗統稅條例第三第四各條及本章程前條各規定辦理外如有疑義時得隨時由經征機關呈請稅務署解釋之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六條 國內設廠製造之棉紗或兼製之棉紗直接織成品由經征稅務機關派員駐廠稽征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報運國內者廠商須於出廠前依式填具運銷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申請書送由該廠負責經理人簽名蓋章經駐廠員核明塡發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此項稅照共四聯第一聯爲稽核聯第二聯爲通運聯第三聯爲織製聯第四聯爲存查聯）後將第一第二兩聯製交該廠由廠方經理人備具收領稅照證並將第一聯截下蓋章一併交駐廠員隨將第二聯交運貨商人經駐廠員驗明貨與相符於貨件每包外皮上加蓋「已征統稅」戳記方可憑照運貨出廠其送交駐廠員之收領運照證及業經蓋章之完稅照第一聯卽由駐廠員連同報表轉送於經收稅務機關經核明無訛後由該機關憑收領稅照證向該廠收款同時駐廠員則將第三聯送該管稅務機關存核第四聯留存備查
（二）報運國外者應先依照前款之規定手續完稅出廠再報關出口俟報關出口手續辦竣後再依照本章程規定退稅手續向財政部稅務署申請退稅

第七條 紗廠附有織布間者其棉紗由紡紗間移送織布間時可暫不征收統稅俟製成織品包裝出廠再行就織品征收棉紗直接織成品統稅其完稅發照手續與前條同

第八條 國外輸入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征統稅發給收據廠商憑海關收據向當地稅務機關換領完稅運單

第九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征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稅務機關報稅請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第十條 凡已完統稅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證據向稅務署申請退稅
一、運銷各地如稅款重征者
二、運銷國外者（但進口已稅者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於復運國外時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三、紗廠購進他廠已完統稅之棉紗或回絲作爲紡織原料者
四、已完統稅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因正當理由退回本廠者

第十一條 凡紗布廠商申請退稅應塡具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退稅申請書由原納統稅之紗廠蓋章證明連同本章程第十二條規定之應繳證件呈送稅務署經核准塡發退稅證交由廠商於該證背面簽字蓋章持憑向稅務署抵繳稅款或領回現款

第十二條 凡申請退稅者應備具下列各項手續及證據方予核准
（一）凡依本章程第十條第一類之規定者

（甲）起運 起運時應塡具黃報單正副本各一份將貨品名稱數量原領統稅照單號碼運銷地點交運船名裝船單號碼等逐項註明連同原領統稅照單先送主管稅務機關核驗（在上海者由稅務署核驗在各地者由當地稅務機關核驗）由該稅務機關抽存副本並於正本及原照單上加蓋驗訖戳記發還商人報關出口關員驗明無誤後卽於黃報單正本上簽字加蓋放行戳記交由稅務機關駐關員收還備查（如遇退關除海關另有海關清單外應由商人塡具退關報單註明退關貨名船名裝單號碼等項送主管稅務機關存查）如由鐵路汽車或民船運輸時亦應仿照上項手續辦理
（乙）到達貨物到達目的地後商人應報由當地該管稅務機關查驗如貨照相符卽於原稅照單上加蓋驗訖戳記各稅款重征商人並應取回重征收據
（丙）申請退稅應繳證件（一）原領統稅單照（二）船公司之提單副本或鐵路局等貨票副張（三）重征收據（四）原納統稅紗廠蓋章之申請書
（二）凡依本章程第十條第二欵之規定者
（甲）起運依照前欵（甲）目之規定
（乙）到達 得暫免到達證明
（丙）申請退稅應繳證件（一）原領統稅照單（二）船公司之提單副本（三）海關征稅收據（免關稅者免繳）（四）原納統稅紗廠蓋章之申請書
（三）凡依本章程第十條第三第四各款之規定者
（甲）於進廠或回廠時應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派員監視會同駐廠員蓋用該機關關防並加蓋各該員名章於原照單背面經註明進廠回廠日期登錄簿冊後卽將原照單交回廠方持憑退稅同時報由該管稅務機關彙編進廠回廠註銷稅照月報表送呈稅務署備案
（乙）申請退稅應繳證件（一）原統稅照單（二）進貨發票或回廠證件（三）原納統稅紗廠蓋章之申請書

第十三條 各項退稅之申請時效一律以三個月爲限申請人應將退稅證件於期限內呈送稅務署逾期無效其計算方法分別列後
一、凡依本章程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退稅者應於重征之日起算
二、凡依本章程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退稅者應自起運之日起算
三、凡依本章程第十條第三第四各款之規定退稅者均應自駐廠員及監視員會同在原照單上蓋章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凡依照前列各條規定核准退稅者其應退稅額以下列方法計算之
一、運銷各地之重征稅款應依照重征稅額退還之但所退稅額不得超過原征統稅稅額
二、其他各項退稅應依據原統稅照單上之稅額退還之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五條 報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除有特別情形專案核准者外必須於完稅照上塡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運改運或分運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塡具申請書將原照單就近繳請當地稅務機關驗明存貨實

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十六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七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必有整包（紗最少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布最少以十疋裝成一整包）如以零包零疋出廠者以私論

第十八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如不持憑統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九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單憑以轉運者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改運證明單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稅務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二十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起運轉運運達各地點均應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查驗如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二十一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政府或軍警機關協助辦理

第二十二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棉紗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新設之紗廠應於開始製造棉紗之一月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向稅務署為廠號登記之申請候稅務署核准登記轉飭該管稅務局派員駐廠後方准開工製造

第二十四條　已登記之紗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稅務署更正其登記由稅務署轉行該管稅務機關知照

第二十五條　紗廠輟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所在地之稅務機關備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紗廠所有出品無論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均須於正式開始製造時分別依照規定程式填具登記表連同樣品呈請該管稅務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詳細磅驗經磅驗與登記表內所填各欄相符再轉呈稅務署核准登記並核定估價後方准完稅出廠銷售

第二十七條　凡單純織廠購進已稅棉紗織造棉紗直接織成品其出廠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稅務查緝處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政字第九三九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財政部稅務署為統一辦理統稅印花稅菸酒稅礦產稅臨時特稅之查驗偵緝補征事務於上海特設置稅務查緝處於各省擇要設置查緝分處或稽查處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之但未設查緝分處或稽查處之地其查緝事務暫由所在地之稅務機關兼辦之

第二條　查緝處設三課分掌本處事務其職掌如左

第一課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核獎懲及任免遷調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之交代事項

四、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預算計算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五、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六、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補征稅款及所收罰金之保管呈解事項

七、關於稅務所用一切印花票照單證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處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九、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二課

一、關於所管各項稅務之查驗設計改進事項

二、關於漏稅案件之處理及報解事項

三、關於補稅與罰金之核收及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四、關於所屬各機關填送報表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及拍賣事項

六、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三課

一、關於所管各項稅務之偵緝設計改進事項

二、關於外勤人員之支配派遣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偵緝之督飭進行及其成績考核事項

四、關於法院審理本處案件之旁聽紀錄以及查緝上之對外各種事項

五、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三條　查緝分處之職掌比照前條規定分設二股辦理第一股職掌與第一課同第二股職掌與第二第三兩課同

第四條　查緝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處務並監督指揮本處職員及所屬各機關副處長一人薦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五條　查緝處設秘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各項文稿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六條　查緝處設課長三人薦任課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雜務

第七條　查緝處設繙譯三人至四人內一人薦任餘委任承處長之命辦理日文繙譯及其他外國文書之撰擬事務

第八條　查緝處設督察員三人至四人內一人薦任餘委任調查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查驗員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督察稅務偵緝工作調查違章漏稅案件查驗各項已稅貨照等事務

第九條　查緝分處設主任一人薦任股長二人股員六人查驗員及檢查員八人至十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分處事務

第十條　查緝處或查緝分處得就境內車站輪埠等水陸要衝設置稽查處由處長或分處主任抽調本處人員常駐指定之稽查處辦理商人報驗貨物事務不另支薪

第十一條　本規程規定之簡薦任人員除處長副處長由財政部遴員呈請簡薦外餘均由處長遴員呈請稅務署後轉財政部審核呈薦委任人員由處長遴派後繕具履歷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加委如有升降調遷均須呈明稅務署遵章辦理報部備案

第十二條　查緝處得照向例在上海設置水上查緝隊暨租界查緝隊按照協定執行職務其編制及辦事規程由稅務署另定之

第十三條　查緝處及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〇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七〇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一日院字第二五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法官訓練所擬於本年七月份起添設保護官班，所需六個月經常加成各費八萬九千八百〇八元，擬在該所截至本年四月份止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轉呈核示由，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抄附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司法行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概算書表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〇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軍事委員會會銜九字第二一二號呈稱：

「案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為暫編陸軍第一軍十六師六十一團一營一連二等兵邢俊修，第十七師六十六團二營九連一等兵張金海，第十八師七十團三營七連上等兵范得勝，第一軍騎兵連二等兵徐永清等四名，因公受傷致成殘廢，附具書表，請予議卹一案，經核書表，尚無不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與該上等兵范得勝一等傷年撫金五十五元，二等兵邢俊修一等傷年撫金四十五元，一等兵張金海二等兵徐永清二名二等傷年撫金各四十元，均給與終身為止，惟查該傷兵等住址均在河南省柘城虞城等縣，情況特殊，該項年撫金，改由該總司令部每年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填發卹傷給與令四紙，飭由該總司令部每年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負傷等級證書四份及調查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仰祈俯准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〇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監察院呈字第一〇四號呈稱：

「查本院已故祕書長譚祖任，前清光緒庚子科優貢，學術深純，治行昭著，入民國後，歷官東三省及廣東湖北等省電政監督，交通部電政法規委員會會長等職，二十六年臨時政府成立，充議政委員會祕書，三十年任本院祕書長，在職兩年，不辭勞瘁，克盡厥職，不幸積勞成疾，回平養痾，醫藥罔效，竟於本年六月四日病歿於北平，查該故祕書長任職以來，辦事實心，有裨和運，按之事實，不無勞勣可言，擬請援照故監察委員吳應培前例，比照特任官在職身故從優給卹，以慰幽靈，而彰忠藎，不勝惶恐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准照辦外，合令該院轉飭銓敘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十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政字第五六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六六次會議通過各省市淸鄉事務局暫行組織通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十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會廳軍四字第二一一三號呈一件：爲本會培育建立新軍各級幹部特成立陸軍教導總隊籌備處並於六月一日組織成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十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三一五號呈一件：爲據陸軍部呈報該部次長小官章啓用日期，檢同原繳章模，該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十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三一二號呈一件：爲據建設部呈報所屬上海航政局等機關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原繳印章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十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會衡九字第二一一號呈一件：爲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撫卹該部軍械處同中尉書記李作舟積勞病故等情，除塡發卹金給與令外，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衡九字第二〇七號呈一件：爲據軍事參議院院長蕭叔宣呈報事變前領有友邦贈與助二等瑞寶章，助三等旭日中綬章各一座，會經奉准佩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會衡九字第二一〇號呈一件：爲據前蘇北行營呈請撫卹暫編陸軍第三十五師一三九團團長謝漢成禦亂被戕等情，除塡發卹金給與令外，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會衡九字第二一二二號呈一件：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請卹暫編陸軍第一軍十六師六十一團二等兵邢俊修等四名，因公受傷一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該項年撫金，並改由該總司令部每年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呈送本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記錄暨附件仰乞鑒核備査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査，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呈送本會祕書處及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三一三號呈一件：爲補送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同上校祕書王朝磊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立二字第二二六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三十二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會衡九字第二一二五號呈一件爲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請撫卹該署少尉服務員呂振邦積勞病故一案，擬依例給卹，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十八日政字第五七四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報中央儲備銀行漢口支行啓用支庫印信日期，檢同原繳印模，轉呈鑒核備査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査。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十八日政字第五七五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該部次長啓用官章日期，檢同原繳章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十八日政字第五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政府呈報啓用政務廳長小官章日期，檢同章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十八日政字第五七七號呈一件：為據糧食部呈報啓用次長小官章日期，檢同章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糧食部部長　顧寶衡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十八日政字第五七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報該部次長啓用小官章日期，檢同原繳章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敍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監察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〇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祕書長譚祖任積勞病故，擬請比照特任官在職身故成例，從優議卹，伏乞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銓敍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部令

財政部令　祕字第二七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財政部稅務署設審稽徵統稅特稅各項貨物評價計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稅務署設審稽徵統稅特稅各項貨物評價計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見法規欄）

財政部令　祕字第二七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財政部稅務署棉紗統稅稽徵章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棉紗統稅稽徵章程（見法規欄）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指令　祕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稅務署

稅癸一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　為修正稅務查緝處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尚有再加修正必要茲經分別修正呈請鑒賜核飭遵行由

部長　周佛海

呈件均悉，查各省稅務局等七種組織規程，前據該署稅一字第四三一號呈請維持原案，經本部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祕字第三四號指令將稅務查緝處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所定設置二課改爲三課，並將各課職掌分別調整一併量予修正，呈奉　行政院指令尙屬可行，飭即繕具修正規程呈報備查等因，遵經繕具呈報并轉行該署在案。茲再將此項奉准修正規程抄錄全文，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此令。件存。

計附發修正稅務查緝處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一件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指令　祕字第二六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所得稅處

呈一件爲呈報埠蚌區局所屬滁來全征收所改爲滁來全長征收所兼辦天長縣所得稅事宜並刊發新鈐記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部長　周佛海

公牘

財政部咨　錢二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准咨蘇省府咨以江蘇地方銀行可否准予免繳存款準備金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經飭中儲行檢查金融事務處議復江蘇地方銀行代理省金庫部份存款應准免繳準備金惟一般存款應照章繳納等語尙無不合咨復請查照轉飭遵照同樣辦理由

前准　貴江蘇省政府省一字第一二二一號咨略開：「據江蘇地方銀行呈稱，准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通知，徵繳活期存款準備金，查本行係屬省立，其性質爲代理省庫，所有存款多半省有，與普通商業金融機關不同，似應免予繳存活期存款準備金，請轉財政部飭知該處准予免繳等情，所稱核尙實情，可否准免繳存準備金之處，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當經令飭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核議具復，茲據復稱，江蘇地方銀行代理省金庫部份存款，自應准予免繳準備金，惟一般存款包括機關存款在內，似應照章繳納，以示區別等情，查該處議復各節，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該處遵照並分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轉飭各該省市銀行遵照同樣辦理外，相應咨復江蘇省政府查照轉飭江蘇地方銀行遵辦，
政府查照轉飭各該省市銀行遵照同樣辦理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江蘇地方銀行遵照辦理
浙江省銀行
南京市銀行
上海特別市復興銀行遵照同樣辦理爲荷。

此咨

江蘇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南京
上海特別市政府

部長　周佛海

附錄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五六月份

派（委）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職
代理稅務署技正	顧歸愚	薦任	五月二十七日	右
代理稅務署科員	劉訓和	薦任	同	右
代理稅務署科員	張元祥	薦任	同	右
代理稅務署技士	羅大濟	委任	同	右
代理稅務署科員	丁重南	委任	同	右
代理稅務署科員	鈕殿樞	委任	同	右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唐守中	委任	同	右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張絢	委任	同	右
代理關務署助理員	賈志宏	委任	同	右
本部諮詢委員	陳光中		五月二十九日	右
代理鹽務署科員	陳式如	薦任	同	右
代理所得稅處甯波區征收局餘上征收所主任	葛敬孚		同	右
代理所得稅處甯波區征收局奉象征收所主任	陳世圻		同	右
所得稅處杭州區征收局會計主任	顧克勤		五月廿九日	
代理會計司科員	虞廷銘	薦任	六月三日	右
會計司科員	錢同良	薦任待遇	同	右
代理會計司科員	曾兆基	委任	同	右
代理會計司科員	倪雋民	委任	同	右
代理會計司辦事員	常仰英	委任	同	右
會計司科員	沈恩才	委任	同	右
代理會計司辦事員	江懷敏	委任	同	右
兼任關務署關政科科長	徐滌珊	薦任	同	右
代理鹽務署徐州鹽務管理處處長	沈鼎清		六月八日	
代理鹽務署徐州鹽務管理處副處長	上原榮三		同	右

免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代理賦稅司科員	陳伯寅	委任	五月二十六日	久未到差
代理賦稅司辦事員	何榮業	委任	同右	久未到差
鹽務署科員	殷鴻翔	薦任	五月廿九日	呈請辭職
會計司科員	程鴻模	薦任	六月三日	呈請辭職
會計司辦事員	陸成秀	委任	同右	呈請辭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元	本埠五分	外埠一角
定半年	二百十六元	本埠三元六角〇分	外埠七元二角〇分
定一年	四百三十二元	本埠七元二角〇分	外埠十四元四角〇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